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調整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乃公佈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乃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倘若已就其釐定記錄日期，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向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1.0港仙的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股息**」)。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息符合資本分派的定義。因此，換股價將從每股7.63港元調整至每股7.24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與該宣派股息相關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除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外，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75,538,425股。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16,420,733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將變為321,256,906

進一步兌換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配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悉數兌換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通知，並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新已調整兌換價5.13港元發行及配發141,482,916股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概無任何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